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施彤宜
電話：02-2725-6467
電子信箱：shih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76074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臺北市府教育局工讀生甄選計畫(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2918456_1076074827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局秘書室108年度工讀生職缺3名，惠請協助刊登徵才資訊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工讀生甄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、高職在學學生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考量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、地址及連絡方式：
 - (一)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點以前檢具有關證件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委託方式送達至本局秘書室文書股報名（請註明應徵秘書室工讀生職務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教育局秘書室文書股施股長收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1999分機6467。
- 四、檢送臺北市府教育局工讀生甄選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

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107/12/07
15:48:13

裝

訂

線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讀生甄選計畫

壹、甄選名額：正取3名，備取6名。

貳、聘 期：自僱用之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

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、9樓西北區）

肆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協助公文基本資料登錄、公文傳遞與交換等文書處理、會議準備工作或相關行政工作。

二、協助文書處理、檔管管理相關作業。

三、協助同仁處理各項表單或資料彙整。

四、協助環境整潔維護。

五、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
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、高職在學學生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考量）。

柒、報名日期、地址及連絡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點以前檢具有關證件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委託方式送達至本局秘書室文書股報名（請註明應徵秘書室工讀生職務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文書股股長收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1999分機6467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：書面資格審查（依工作需求擇優錄取若干名進行口試）。

二、複試：口試（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）。

三、複試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。

四、依評審委員評分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擇優錄取。

玖、應繳表件：

一、學生證（影本）或新生請附可茲證明文件。

A095N0000Q0000000_2918456_1076074827-1-ATTACH1.odt

第3頁，共4頁

二、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）。

三、簡要履歷表及自傳。

拾、甄選結果：電話通知。

拾壹、任用：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俟簽奉核准後，再辦理報到事宜。

拾貳、工作待遇：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或市府最新核定之基本工資約新臺幣 23,100 元。

拾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